

神的公義和主權

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(伯三四：32)

生命短暫智慧有限的人，偏喜歡判斷全能的永生神。還有比這更可笑的事嗎？而其判斷的結果，必然是無比的愚昧。

以利戶與那三個朋友不同，也是他超過一般人的地方，是他先設定神是公義的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“必不作惡，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”；祂有絕對的主權，因為世界是祂的，祂不用向誰負責，也不可能有自私，也不偏待人。世界上的人，常是看重有錢財，有勢力的人，接受賄賂，出賣真理；所以衙門是為了富有的人開的，有錢斯有理。神的性情絕不是這樣，也不需這樣，因萬有全是祂的。

祂完全知道人所行的：“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。”神不用拘傳人來當面審查，也不必誰見證，冗長無盡的反覆辯駁，像世上的法庭，曠日費時；如果那樣，人的壽命要長許多倍，才看得見案件的審結，公義得伸。因為祂知道人心中所存的，所以不難判斷，也沒有錯誤。(伯三四：10-24)

神靜默不語，或向人掩面，並不是祂於理有虧，避免見誰的面。人的問題是所知太有限了，甚至犯了罪仍不自知，神就必須先責罰了，使人注意而醒悟(伯三四：31-33)。他說：

有誰對神說：“我受了責罰，不再犯罪；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，我若作了孽必不再作。”祂施行報應，豈要隨你的心願叫你推辭不受嗎？

以利戶提醒約伯，人所有向神質疑，抱怨，抗議，悲嘆，掙扎，都是無用的。他建議：人不要想代替神作審判官；在天上的法庭，

人不能講條件，討價還價，以他的自由，代替神的旨意，自己選定要神如何待他，而要神簽字。

謙卑順服，是悔改蒙恩的開始。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有不明白的地方，接受神公義的判斷，我們的經驗會告訴我們，是不容易的事。不過，承認神的智慧，是最智慧的；接受神對你的待遇，是對自己最好的待遇。

生活在人本文化中，我們對於神公義的觀念，感覺異常陌生。有時，所看到不公不義的事實在太多，但並不等於你就是公義的準衡，更不給予你“替天行道”的權利。我們必須重新衡量公義的標準；首先要改變篡權自義的態度，謙卑在神的面前，不再輕慢神，接受神所給我們的任何境遇，歌頌祂。